项目名称：JSZC-320300-WYKJ-G2026-0040

项目编号：徐州市公安局短信服务项目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李坤杰、

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11.20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公安局短信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合同附件。

二、采购标的、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见合同附件1。

2.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1。

三、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实施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实际通知之日，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短信发送能力，并交付甲方使用。

2.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柒万元（小写金额：1070000元），在合同总金额范围内根据乙方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送量按时结算，具体单价如下：

季坤杰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报价	备注
1	短信	元/条	0.03	
2	彩信	元/条	0.1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以在徐州市公安局专网内部署的短信平台成功发送量报表为准，按照短信平台发送成功数量和中标金额的短信服务单价，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条数计算方式：单条短信字数 70 全角字符（含签名），长短信每 70 全角字符按一条计费。

乙方需于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月短信发送账单，经甲方核实，按照甲方各类短信平台发送成功条数和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发现非因用户停机、甲方网络交换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短信发送失败的，扣除当月失败短信数量 10 倍的短信费用，直至当月费用扣完。

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按照 12 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以合同金额 100%进行结算。

3.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账号：888801480000667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4.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合同价，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5.乙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②甲方确认过的结算款单。

6.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由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承

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四）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标的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办理交付证明后。

（六）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未获清偿的损失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六、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以甲方实际通知之日起1年。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日常沟通、内外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短信运维服务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相关条件、服务所需必要数据与资料，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予以必要支持。

2. 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乙方不合理服务行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不称职，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说明理由，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4.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享有本项目短信平台服务的使用权。

季坤杰

5.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考核情况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6-0040]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应资料。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全部警务、人员相关敏感数据信息，不得泄露、复制、外传或挪作他用；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采集、生成的全部甲方业务数据、警务敏感信息、短信发送记录、用户个人信息等所有数据资产的全部所有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本次合同履行的必要范围内使用该数据，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4.乙方保证提供的短信运维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因乙方提供服务引发各类安全事件、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在履约期间，应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服务开展情况，发生重大事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保障短信服务稳定运行。

6.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短信服务时，不会遭受第三方就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提起侵权索赔；一旦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本项目短信平台的运维、应急保障工作，保障短信平台稳定、正常提供服务；若因乙方平台、技术支持、运维服务不满足约定要求，造成服务中断或功能异常，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实施。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或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10.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问询、监督、考核与检查。

11. 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自行承担人员薪酬、社保、工伤等全部用工相关法律责任，因乙方人员产生的劳动、人身损害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季坤杰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

2.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二）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始服务，逾期超过 7 日仍未开始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项目服务期间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扣罚当月服务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全部损失。

3.职责违约：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损失金额难以确定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应急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逾期未解决的，每故障 4 小时予以扣除当月短信费用的 1/10，直至当月费用扣完。

5. 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的接口对接修改需求，单个对接事项超过 1 个月仍未完成对接改造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当月短信费用的五分之一，最多扣除当月全部短信费用，直至该项对接工作全部完成。

6. 服务期满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开展业务平滑过渡、拒绝配合新服务商完成接口对接及参数迁移，或未按甲方要求对公安业务数据完成返还、不可逆销毁且不出具书面销毁证明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当月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

季坤杰

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应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客观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七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涉及的系统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未经甲方人员确认，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落实甲方体系内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关保密条款的落实与违约情况按保密协议履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二）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四）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季坤杰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十三、其它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6-0040]为准。

5.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安局

地址：徐州市金山东路 6 号

电话：0516-8397776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 地块）1 号楼

电话：0516-836209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800006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季坤杰、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 2：《技术方案》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所提供的方案。)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4：《考核办法》

季坤杰

合同附件 3：

保密协议

徐州市公安局：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徐州市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 不将徐州市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不将为徐州市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徐州市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的所有信息，均经徐州市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审查批准。

4.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 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⑴落实人员保密管理，所有进场人员开展保密培训、签订个人保密承诺。

⑵ 规范涉密资料与电子数据管理，采取加密、权限管控措施，严防信息外泄。

⑶ 建立保密自查机制，项目完结后按甲方要求处置全部涉密载体。

承诺人全称（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20 日

李坤杰

合同附件 4：《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1、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每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工作情况、短信系统运维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接口对接情况、安全保密情况、码号资源使用情况、数据迁移与销毁情况等。

2、考核方式

（1）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采用日常记录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时间由甲方灵活确定，乙方必须配合。

（2）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考核一次。

（3）考核依据主要包括：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短信平台运行日志、故障记录、接口对接记录、安全事件记录、整改落实情况等。

3、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人员工作情况，最高 15 分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及运维团队，保证人员稳定。经甲方确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合理管理，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规定。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保密规定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本项直接计 0 分，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二）短信系统运维情况，最高 40 分

1.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应急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发生一次故障响应超时扣 10 分，每发生一次故障修复超时扣 10 分；逾期未解决的，每故障 4 小时予以扣除当月短信费用的 1/10，直至当月费用扣完。

2. 乙方应保障短信发送能力、到达时效、长短信、彩信、回执、加密传输等功能正常运行。每出现一项功能异常或性能不满足要求，扣 8 分，扣完为止。

3. 非因用户停机、甲方网络交换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短信发送失败的，扣除当月失败短信数量 10 倍的短信费用，直至当月费用扣完；每发生一次批量发送失败事件，本项扣 15 分。

4. 乙方应做好平台运行监控、日志存储、统计报表等运维工作。运行记录不完整、日志保存不符合要求或报表数据异常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三）应急保障情况，最高 15 分

李坤杰

1. 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对平台故障、通道拥堵、安全事件等及时处置。 未按合同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或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扣 10 分。

2. 发生重大故障或安全事件时，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迟报、漏报、谎报或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1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项计 0 分，并按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四）接口对接情况，最高 10 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业务系统对接、过渡对接及接口改造工作。 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的接口对接修改需求，单个对接事项超过 1 个月仍未完成的，本项计 0 分，并按合同约定扣除当月短信费用的五分之一，最多扣除当月全部短信费用，直至该项对接工作全部完成。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通讯录对接、系统迁移及重大事件保障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五）安全保密及码号管理情况，最高 10 分

1. 乙方应落实合同约定的码号资源报备和使用要求，保障码号正常使用。 码号不能正常使用或未按要求报备的，本项计 0 分。

2. 乙方应加强平台安全防护，具备防冒用、防盗发能力，防止违规短信发送。 发生平台被冒用、被盗发等事件的，本项计 0 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乙方应严格保守公安业务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秘密，不得泄露、复制、外传或挪作他用。违反保密规定的，本项计 0 分；造成信息泄露的，按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六）数据迁移与销毁情况，最高 10 分

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业务平滑过渡，完成接口对接、参数迁移、数据返还或不可逆销毁，并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拒不配合迁移、未按要求返还或销毁数据、不出具书面销毁证明的，本项计 0 分，并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当月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奖惩机制

（1）乙方考核得分在一个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合同。（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责任。（3）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信息的，按合同违约责任处理。（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考核标准，但调整前应告知乙方。

季坤杰、